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参股公司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银消金”）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概述

（一）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

2015 年末，公司出资 1.38 亿元投资参股宁银消金，持股比例为 23%。投资完成后，公司向宁银消金委派两名董事，并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后期宁银消金进行了几轮增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目前的 36 亿元。因公司未参与宁银消金后续增资，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宁银消金的股权比例已稀释至 3.83%。近日，宁银消金先后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结合宁银消金规模体量和下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宁银消金进行董事会改组，董事人数由 9 人缩减至 6 人。鉴于当前公司持有宁银消金的股权已不足 5%，不满足监管机构对主要股东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席位缩减后，公司不再占有宁银消金董事会席位，公司对宁银消金不再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内容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核算方法：公司对宁银消金的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核算方法：公司对宁银消金的股权投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二、本次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按照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公司所持有宁银消金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该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 8397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宁银消金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参股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参股公司宁银消金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